



##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屋頂作業未有防止墜落措施，導致勞工踏穿屋頂石棉板墜落致死>>

### 一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5月○○日，○○企業社使所僱勞工○○○(下稱罹災者)從事○○公司廠房屋頂浪板修繕工程，企業社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未設置應有防止墜落措施，致罹災者發生踏穿高度約7公尺之屋頂石棉板墜落至地面之死亡災害。

### 二、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……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### 三、災害現場示意圖及安全範例說明：

災害現場示意圖





## 安全防護範例

工作者應佩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戴用安全帽等防護具

安全母索材質鋼索直徑為 $\phi 9\text{mm}$ 以上，尼龍繩為 $\phi 14\text{mm}$ 以上

踏板寬度應大於30cm以上

米糠袋

末端採鋼索夾鎖定

邊緣防墜設備應優先設置護欄，如設置護欄有困難者，方拉設安全母索

安全網應符合CNS之規定

可利用既有C型鋼或牆面做為固定點，接觸處以全鐸連接，抗拉強度應為2,300kgf以上

應設置能使工作者安全上下設備

